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7.12.2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https://goo.gl/ut8T9K
2.	各類診所銷售醫療週邊商品應課徵營業稅 https://goo.gl/21V66V
3.	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https://goo.gl/obSEdS
4.	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s://goo.gl/jV7spx
5.	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https://goo.gl/EbAQJ4
6.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請儘速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免課所得稅 https://goo.gl/6rh2eP
7.	新創事業多項租稅優惠，扶植產業發展 https://goo.gl/HMnXH7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幹兩岸支薪 留意稅事 https://goo.gl/1SLBDP
2.	診所賣醫療周邊商品 要稅 https://goo.gl/6KsC6N
3.	凱博觀點／台商坐月子 釋放大利多 https://goo.gl/6iKJAu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Apple 等境外電商來台 明年起須開雲端發票 https://goo.gl/mwFz9x
5.	農產高度加工 恐須繳營業稅 https://goo.gl/ND5rKr
6.	民間投資政府工程 停工須繳回抵減稅款 https://goo.gl/nE2Va3
7.	遺贈稅負 109 年有望減輕 https://goo.gl/xgkUJb
8.	八大新稅負措施 財政部力求「有感經濟」 https://goo.gl/pRhgMt

1.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賦稅署- 2018/12/25】

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說明，鑑於該部近年積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及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等措施，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乃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義務人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至於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此類所得，故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指出，考量目前配合居住者個人申請社會救助等需求，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該部發布解釋令，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於明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也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

2. 各類診所銷售醫療週邊商品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眼科診所如附設配眼鏡服務，該附設眼鏡中心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部分眼科診所附設配鏡服務，以方便看診民眾同時配眼鏡，眼科診所如兼營眼鏡銷售業務者，除醫師主持一般眼科診療行為之收入，核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外，其銷售視力矯正鏡片、鏡架或隱形眼鏡等相關產品之收入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開立銷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類此型態如皮膚科診所兼營保養品銷售、牙醫診所兼營牙材、牙膏、牙刷銷售及獸醫診所兼營寵物用品銷售等，皆應依規定就銷售貨物部分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醫療診所如有兼營銷售貨物而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補辦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尚遭處以罰鍰。

3. 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即B2B)，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邇來迭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境外電商自108年起應開立雲端發票，國內營業人購買電子勞務時，是否應取具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免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申報作業？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至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不應開立雲端發票，仍應由本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換言之，營業人如係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且購進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若買受人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納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及營業人非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或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於給付報酬

之次期 15 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4. 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未依約給付租金，經法院訴訟後，收取以前年度之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就全部收取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所收取全部代價金額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因出租房屋衍生加收利息或取得違約金或和解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加收之費用，亦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甲公司(出租人)103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房屋予乙公司(承租人)，租賃契約約定每年租金 1,000 萬元，因乙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經法院訴訟後，雙方於 105 年 1 月 1 日達成和解，乙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給付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租金 2,000 萬元及賠償和解金 200 萬元，惟甲公司僅開立 2,000 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 20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

5. 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申報單位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享受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既省時又便利。

該局指出，使用網路申報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軟體」(IMX 系統軟體)，並透過網站申請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或「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 申辦)，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如有軟體操作或系統設定等問題，請撥打 0809-085-188 洽詢；稅務問題，請洽詢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該局說明，各類憑單網路申報，同一申報單位只能有一個申報檔，各類所得及股利所得應合併為一個申報檔上傳或分別採用不同申報方式；如有更正申報情形，請注意「更正上傳申報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將前次申報資料合併申報，切勿僅上傳更正部分。又扣繳義務人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正確性，與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時提供資料之正確性，息息相關，請申報單位特別留意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並注意法定申報期限如期申報，以免因資料不正確造成短漏報或逾期申報而受罰(相關處罰及減免規定詳附件 1)。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係採股利課稅新制。因此，營利事業申報 107 年度股利憑單時，應注意填報新格式「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之股利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書(格式詳附件 2)。

該局提醒，「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軟體」(IMX 系統軟體)業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開放下載，惟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訂於同年月 31 日(星期一)00:00 至 24:00 進行主機移轉作業，暫停各項申報、線上繳稅及查詢服務，請申報單位及早下載軟體並規劃申報繳稅時間。

6.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請儘速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免課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即將結束，機關團體結算後若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結餘經費保留計畫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 規定，機關團體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其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須達各項收入 60%，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機關團體 107 年度結算後，支出如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依免稅標準規定，應擬具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 108 年度起 4 年（即 108 至 111 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使用，主管機關查明使用計畫與創設目的有

關並同意後，107 年度始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結餘款經費保留使用者，應依使用計畫確實執行，稽徵機關各年度皆會列管追蹤查核，倘機關團體未依其報經核准之使用計畫使用完畢，稽徵機關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7. 新創事業多項租稅優惠，扶植產業發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針對新創事業在創業初期，分別就資金籌措、從事研發活動、技術流通、留才攬才、增僱員工或為員工加薪等方面，提供租稅優惠，新創事業如符合相關規定，即可適用各項租稅優惠以減輕負擔。說明如下：

一、在資金籌措方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個人投資我國新創事業之部分所得免稅或綜合所得額扣除之租稅優惠，以鼓勵更多資金挹注我國新創產業，讓新創事業能更容易籌措營運資金。

二、針對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新創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或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優惠，期能蓄積新創事業之研發動能以帶動產業發展。

三、在技術流通方面，新創事業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可適用所得緩課之優惠，暫緩繳納所得稅以避免面臨資金缺口之壓力。

四、留才攬才方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新創事業若透過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員工，公司員工可選擇適用緩課之優惠，除了透過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可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亦可暫緩員工所得立即課稅之資金壓力。另外新創事業若增僱員工或為員工加薪，其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之員工薪資費用，可加成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呼籲新創事業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租稅優惠者，應注意前揭規定之資格要件、應檢具文據、申請與所得稅申報程序等，詳細內容可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創稅務 E 指通(www.etax.nat.gov.tw/etwmain/

新創稅務E指通）查詢。